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零年六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接受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克莱特”）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指定于洁泉、王伟洲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30
十、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31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32
附件一	34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爱克莱特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下设的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其他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于洁泉、王伟洲二人作为爱克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于洁泉，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三利谱、万润科技、亿童文教等首发项目，尚荣医疗、京东方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荣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四川长虹、华润三九、桂东电力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伟洲，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万润科技首发项目，川金诺、亚太科技、京东方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鄂尔多斯、华自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东方、科陆电子、华润三九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周磊作为爱克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磊，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心堂、铁汉生态再融资项目，跨境通、鄂尔多斯、传化智联等公司债项目，长虹集团和四川长虹可

交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彤、管丽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EXC-LED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11 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经营范围	从事 LED 景观灯具、LED 绿色节能灯具、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LED 路灯、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智慧照明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自主软件软件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软件的销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23229069
传真	0755-2941046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xc-led.com
电子信箱	exc@exc-l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陈永建
发行股票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除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内部审核流程情况

2018年6月，保荐机构对爱克莱特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2019年3月8日，立项小组成员审核后，同意本项目正式立项。

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2日，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指派的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9年4月30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于洁泉、王伟洲及质量控制审核人员李莹、肖婧和李鹏实施问核。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9日。

2019年5月9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等对项目组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2019年年报财务数据申请文件、因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需向交易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内核小组成员简介

本次内核会议全体成员构成：徐继凯、李童云、杨智、陈颖慕、王璟、战大为、龙求群、雷晓悦、翟志慧。其中，杨智、陈颖慕、龙求群、雷晓悦、翟志慧等5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战大为1人为合规管理人员。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9票，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根据《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0年6月15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材料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核工作将由中国证监会移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最新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最新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6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42.55 万元、88,451.15 万元及

112,904.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5.38 万元、10,514.92 万元和 13,655.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05.30 万元、10,084.73 万元和 13,290.4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所认为：

爱克莱特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克莱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系由自然人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和冯仁荣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经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277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3）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6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根据立信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所认为：爱克莱特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克莱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主要产品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系列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谢明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控股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查结果及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及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004号），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84.73万元、13,290.41万元，累计净利润为23,375.14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创新和软件研发不利风险

公司智能云控平台系统已在武汉军运会等项目中顺利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控制效果，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影响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软件迭代研发以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业务需求，或现有产品被同行业仿效或赶超，将影响公司控制系统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技术风险主要为新产品研发风险，公司需要对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持续开发，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应用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下游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为景观亮化项目提供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主要应用于城市整体亮化、商业街区 and 文旅景观亮化等领域，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对景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下游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将会影响景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景观亮化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参与的项目中城市整体亮化类项目来源于政府投资，自 2016 年的杭州 G20 峰会以来，各地政府对夜游经济需求快速增加，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政府对景观照明行业投资下降，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提出，

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近年来，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城镇建设中都有所发现，不仅造成国家财力和社会资源的浪费，而且助长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的不良风气。要充分认识这些问题的危害性，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施治，稳妥有序抓好整治工作。

上述通知可能导致各地政府降低对景观照明相关投入，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美丽中国、绿色城市、夜游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景观照明行业企业数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生产规模、产品交期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及营业业绩下降的风险。

4、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积极采取了多种防控措施，公司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实施了延期复工，并发文明确人员管控和健康信息管理措施，建立员工健康反馈机制，并对公司生产进行了严密的防控布局和规划。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和各地政府防疫要求，公司下游客户的户外景观照明工程可能存在不同程度暂停施工的情形。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公司生产不能正常复工，产能利用率不足，部分订单出货出现延迟等情况。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5、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珠、金属型材、驱动 IC、PCB、线材等，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

化定制生产，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2%、34.12%和 35.43%，整体保持稳定。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国内诸多大型知名景观亮化项目的产品供应商，产品质量整体稳定，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批次多、出货量大等特点，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用工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定制化、大型项目需求集中、交货期短的特点，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年初和年末用工短缺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应对用工需求增长，公司进行了自动化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劳务派遣补充短期辅助用工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公司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缺口，如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产品遭受仿冒的风险

公司所参与的大型项目众多，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如果公司被部分厂商仿冒公司品牌、擅自使用公司名称，假冒或仿冒的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42.55 万元、88,451.15 万元和 112,904.47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60.99%和 27.65%。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管理复杂程度提高，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培养起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忠诚度较高的专业队伍，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但是，随着景观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行业竞争日益增加，行业内专业人才需求逐年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到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或者核心人才队伍出现大批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883.59 万元，占总资产 38.87%，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4.9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景观照明工程企业，虽然工程企业的最终客户大部分是城市建设相关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基建投资公司和商业地产公司，资信良好，其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8.35%、61.19%和 55.13%，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将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本次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明显改善。

（六）法律风险

1、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或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虽然目前公司仍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

2、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虽然公司在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等因知识产权对公司发起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2、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基于市场需求

持续扩大和对自身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消化，但是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44,039.79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每年应增加计提折旧摊销金额约 3,320.57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促进发行人持续成长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加快智能控制等通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2017 年 12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提出要以节能减排为核心，以绿色照明系统升级改造为重点。到 2020 年底，新、改（扩）建城市景观照明中 LED 产品应用率不低于 90%。

诸多产业政策支持为景观照明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新型城镇化建设驱动行业快速发展

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为景观照明提供最原始的驱动力。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景观照明与城市经济、文化、社会、自然因素密切相关，对塑造城市整体形象有着重要作用。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对照明的需求已经从最初的“亮起来”升级到“美起来”，为景观照明行业提供驱动力。

3、“美丽中国”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夜景建设规划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概念，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十八大后建设“美丽中国”的新规划逐步展开，建设美丽生态新城将成为下一个五年的城市改造主旋律。随着“美丽中国”概念深入人心，我国各大、中、小城市纷纷启动美丽城市的亮化行动，加强景观照明相关项目的建设。

4、特色小镇建设热潮为行业提供新的增长点

2016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 号），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培育 1,000 个左右特色小镇。

2016 年 10 月，住建部公布第一批 127 个中国特色小镇名单；2017 年 8 月，公布了第二批 276 个特色小镇名单，特色小镇建设的过程中伴随着大量的景观工程，景观照明是其中的重要环节。

特色小镇的兴起将显著带动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为景观照明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市场空间。

5、文旅市场巨大潜力促使行业持续景气

国务院《“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旅游投资规模

要达到 2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 14.65%。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更是将发展旅游业作为重点内容全域推进，未来我国旅游业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

景观照明作为旅游业的产业基础设施，在旅游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现阶段我国大力发展旅游业经济的政策将促使景观照明行业保持持续景气。

6、夜游经济爆发式增长为行业带来全新市场空间

夜游经济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杭州、武汉、广州、青岛、厦门等景观亮化带来的经济效益越发明显，各地政府对夜游经济的建设需求激增。全国大、中、小城市纷纷出台对当地夜景照明建设规划，随着夜游经济与文旅结合的爆发式增长，景观照明行业也将迎来全新的爆发式增长。

7、国家大型活动加速催生各地景观照明需求

城市景观照明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大型活动事件的影响较大。近几年国家大型活动频频举办，景观照明为相关城市增光添彩，不仅仅起到渲染活动氛围的效果，也能进一步改善居民夜间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2016 年 G20 峰会期间的杭州钱塘江两岸夜景照明、2017 年金砖会议期间的厦门夜景照明、2018 年青岛上合组织峰会期间青岛夜景照明、2019 年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典深圳夜景照明、2019 年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期间武汉夜景照明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有力地塑造了城市形象和提升了城市的品味，进而对后续夜景旅游路线的推出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强大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

1、领先的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近年来不断提升自身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是国内景观照明行业中较早运用 4G 无线联动控制技术的公司，可以实现对千万级像素点的实时控制，解决了大型项目中的通讯网络铺设受限问题、项目节点效果管理问题、强弱电及监控等平台整合问题等。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国内近 30 个互联网城市集群亮化项目，如青岛上合组织峰会主题灯光秀、G20 杭

州峰会钱江新城主题灯光项目等大型亮化项目。

此外，公司 2018 年推出了智能云控平台系统，将集群灯光控制、智能强电控制、智慧路灯控制、激光舞美控制、音乐喷泉控制、视频监控、GIS 地图工况、故障监控反馈、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等多种功能管理需求纳入控制体系，满足政府对城市夜景亮化的一站式管理需求。该系统已在 2019 年武汉军运会景观亮化项目顺利实施。

该系统具有以下特点：

（1）强大的带载能力

智能云控系统脱离传统的 CS（客户端/服务器）架构，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具有强大的带载能力，带载能力理论上可无限扩展。一般控制系统在楼宇超过一定数量节点时会导致系统崩溃，而该系统控制节点不受限制。

（2）数据处理能力强

智能云控系统将诸多系统的数据融合，并将大数据处理框架部署在云服务器、分控中心和节点终端，具有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

（3）智能故障监测能力

智能云控系统能对故障智能化发现、诊断和告警，可实现全程无人参与，智能识别项目故障发生点和产生问题的原因。

（4）智能分析能力

智能云控系统具备智能视频图像分析处理能力，通过机器视觉和神经网络的部署，可以有效结合人群和人流等目标进行智能化识别，并实现对灯光效果、灯具亮度的自适应调整。

（5）多重安全架构

智能云控系统通过核心设备和数据的双重备份，实现灾难快速恢复功能。集成和提供了专业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方案，对系统入侵、病毒、木马以及漏洞等具备良好的抵御和发现能力，并可智能判断传输图像的性质，对操作错误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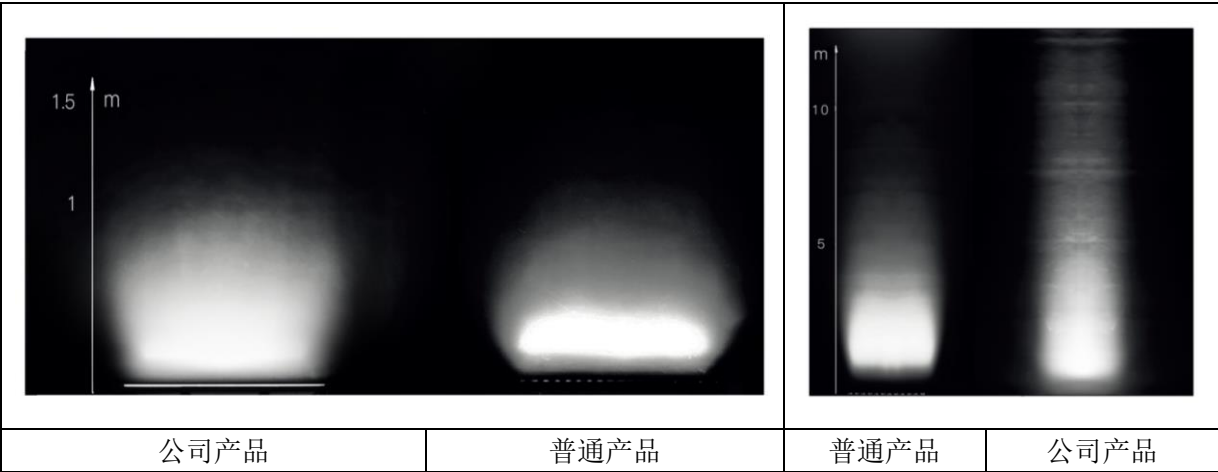
差错图像进行过滤和用户提示。

2、景观照明灯具的技术优势

(1) 光学技术

有色光非线性衰减技术：根据景观亮化应用特点，在原有显示光学基础上，针对有色光在不同距离范围传播衰减，结合大跨距光学适应性设计解决远距离视觉配光差异和视觉亮度。**PrOptic 光学系统：**使用透镜组解决窄角度配光，提高光的利用效率，从而实现用更小的功率来实现所要的光学效果，极大的提高灯具效率。**非对称全反射技术：**应用于一体化透镜，光感更加均匀，无亮斑。

通过光学设计既满足观众观赏距离的要求，又实现节能环保、健康和谐的景观照明效果。以洗墙灯为例，简要说明公司产品光学特性与普通产品对比优势：



公司产品较普通产品洗墙更均匀，光传递距离更远，呈现效果更佳。

(2) 色彩控制技术

灰度无损技术：解决灯具亮度调节时灰度损失问题，从而使得灯具满足节能、健康的同时，不会降低灯具色彩丰富度和柔和度，使得画面颜色显示保持绚丽、细腻、柔和；**HSV 控制技术：**通过对颜色的色调、饱和度、亮度来调整控制灯具的色彩，是基于人对色彩的感知参数来调整灯具的色彩的一种控制方式，使得灯具色彩控制更简单，更容易获的设计师想要的色彩；**高灰高刷技术：**采用超高灰阶和高刷新频率解决灯具屏闪、低灰抖动问题，使得画面颜色显示更加绚丽、细腻、柔和。**反向定制伽马曲线配光技术：**解决景观亮化中远距离观看灯具灰阶

损失，色彩表现失真，使得远距离观看时色彩更丰富，效果更细腻，颜色更逼真。通过色彩控制技术提升了产品的色彩表现力。

(3) 智能动态逻辑编址技术

无需人工干预，可实现灯具地址动态逻辑编址、锁址，解决 DMX512 灯具编址耗时问题，大幅提高调试效率，使灯具兼具并行及单线灯具优势。

(4) 超强带载和宽压供电技术

采用 DMX512 总线信号中继增益技术。既能保持 DMX512 总线可靠性优势，又能提高大功率产品带载数量、解决点间距大跨距问题，降低整体控制成本；采用宽压直流供电技术方案，在兼顾安全的基础上解决超高层建筑远距离供电问题，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难度。

(5) RDM-E 故障反馈技术

在远程设备管理技术基础上，针对景观灯具特点采用 RDM-E 技术，使灯具拥有运行状态实时反馈及自我管理功能，可实现故障的早期预警、发现及灯具故障反馈、灯具运行环境异常反馈，同时可启动故障保护，自动灭灯，不影响整体景观效果。

3、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优势

景观照明产品大部分为定制产品，产品规格多，交货时限要求紧，对景观照明生产企业在产品个性化方案设计、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要求很高。

公司具备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大型项目短时间交货的需求。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一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快速响应机制，构建专业、深度、快速沟通渠道；二是强化供应链各环节高效沟通，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大规模定制化生产的要求；三是优化业务流程，构建协作紧、效率高、分工细的业务流程体系，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导向，研发、生产、质检、采购等各部门紧密合作、快速联动；四是夯实研发、生产两个基础；以主流产品生产线为主，体现特色的专线为辅，兼顾产品多样化、批量化生产，实现快速交付。

公司大规模定制优势既能满足核心客户大批量产的需求，亦能满足客户对差异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提升了公司抢抓市场机遇的能力。

4、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流转体系，实现客户订单在各部门快速流转，有效降低了信息错配问题，提升沟通效率；研发团队人员多、实力强，可对客户订单进行快速设计，减少了客户定制的实现时间；设立专门的效果设计小组，满足中小客户的快速效果设计需求；组织结构扁平化，层级精简，客户需求信息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快速有效传递。上述精细化管理能力建立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优势。快速响应提高公司获得景观照明市场业务的机会。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从设计环节开始即充分的论证和测试验证，对原材料质量严格把关，对生产工艺设置过程控制，对核心工艺环节实施严格的抽检制度，对于大型项目，还需进行一定数量的样品可靠性测试。同时，公司产品也向国内知名检测中心送检（如国家灯具检测中心、中国赛宝实验室和国家电光源检测中心等），以保障产品的质量。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 2013 年完成的南昌一江两岸灯光秀项目、2015 年完成的武汉两江四岸长江灯光秀项目等，项目运行时间距今较长，目前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也印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6、大项目经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核心供应商，近年来参与国内众多大型知名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积累，将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下游直接客户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和已预披露材料的拟上市公司，如：名家汇（300506.SZ）、利亚德（300296.SZ）、同方股份（600100.SH）、良业环境（碧水源 300070.SZ 子公司）、豪尔赛（002963.SZ）、千百辉照明（奥拓电子 002587.SZ 子公司）以及已预披露材料的拟上市公司新时空、达特照明、上海罗曼等。

公司参与的大型知名项目包括：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景观亮化项目、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典主题灯光秀项目、青岛上合组织峰会主题灯光秀项目、厦门金砖会议主题灯光秀项目、杭州 G20 峰会钱江新城主题灯光秀项目等。

7、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稳定的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和高品质的 LED 景观照明产品，积累了多个大型示范性项目的成功经验，成为全国多个大型城市整体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及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服务已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已逐步构建起自身的品牌竞争优势。“EXC”品牌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九、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机构股东提交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的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对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他书面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二号”）、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起人员工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刘丽丽、王思践、纪佳君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创新二号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1787；红土智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111；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创新二号、红土智能、深创投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兴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双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人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磊 2020年6月22日
周磊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王伟洲 2020年6月22日
于洁泉 王伟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2020年6月22日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2020年6月22日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2020年6月22日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2020年6月22日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20年6月22日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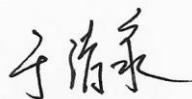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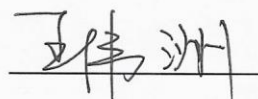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于洁泉、王伟洲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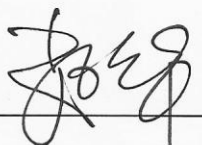


于洁泉



王伟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